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海南省100兆瓦農光互補發電項目 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瓊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體單位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將向京能瓊海(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480.05百萬元(含稅)。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瓊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體單位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將向京能瓊海(作為發包方)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480.05百萬元(含稅)。農光互補發電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京能瓊海(作為發包方)
-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能瓊海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服務、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工程、測試和驗收工作。聯合體單位將負責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農光互補發電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農光互補發電項目將於獲得京能瓊海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前完工。

代價及支付方式：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80.05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代價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聯合體單位開具予京能瓊海的預付款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工程進度及收取有關發票，京能瓊海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京能瓊海將按照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完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和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之97%、設備材料款之90%、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之90%和其他費用之100%。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之3%、設備材料款之10%及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之10%將由京能瓊海扣留（「質量保證金」），惟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

- (1) 完成修復任何缺陷，並由京能瓊海出具質量保證確認書；
- (2) 施工質量符合EPC合約規定，如有任何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已完成質量維修／保養；及
- (3) 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京能瓊海轉讓該等設備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部分里程碑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京能瓊海和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在項目過程中，京能瓊海支付的每期里程碑付款的70%須存入共管賬戶（資金用途須由京能瓊海批准，並僅用於農光互補發電項目），30%須支付予聯合體單位，由聯合體單位合理支配，但仍須僅專門用於農光互補發電項目。

共管賬戶中的資金須在農光互補發電項目完成試運行和性能驗收，並於聯合體單位提交相關農民工工資結算證明後解除。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日期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農光互補發電項目全容量併網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具金額相等於EPC合約項下合約總額10%的預付款擔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工程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擔保函將立即解除。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農光互補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瓦特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聯合體單位的成員公司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富有豐富經驗。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輸電業務及供電(配電)業務。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與建設。其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多數股權。

四川通力恒能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新能源技術開發；工程總承包業務等。其由江西恒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i)南昌建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i)江西通力電業發展有限公司及(iii)汪志斌分別持有約61.6%、35.0%及3.4%。南昌建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涂春雷、章文浦及吳昌垣分別持有40%、30%及30%。江西通力電業發展有限公司由王才兵、諶莉及謝晶分別持有約37.1%、33.9%及29.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農光互補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的農業光伏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代價」	指	約人民幣480.05百萬元(含稅)，即京能瓊海根據EPC合約就建設農光互補發電項目應付予聯合體單位的代價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和四川通力恒能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京能瓊海與聯合體單位就有關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的農光互補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能瓊海」	指	京能聯合(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